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電話：6844 0288 傳真：68440070

網址：www.isdnholdings.com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採用以股代息計劃

1. 簡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名為“億仕登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均須具有本公告附錄所載的以股代息計劃聲明（“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賦予的涵義。

2. 以股代息計劃的基本原理和目的

以股代息計劃如應用於任何特定股息，股東將有機會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合格股息，該部分股息將記為已繳足股息而非現金。由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所以股東在達致投資目標方面會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股東亦可獲取本公司的股權資本，而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有關費用。

本公司亦會因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受惠，只要股東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合格股息，本應按股息支付的現金就可保留在本公司，按需要資助本集團的發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亦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而保留現金將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狀況。

3. 以股代息計劃條款概述

以下是以股代息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應結合本公告附錄中所載的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全文一併閱讀。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收取新股的選擇權，以新股代替因持有股份所申報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稅（如有）後）。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現行法律，按照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毋須繳付經紀佣金、印花稅或其他交易費用。

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海外股東須遵守以股代息計劃聲明中特別說明的限制，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絕對自由裁量權決定的其他股東或股東類別除外。

股東可就每份選擇通知書（適用於新加坡股東）/選擇表格（適用於香港股東）所關乎之全部所持股份對應的任何合格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收到一（1）份以上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的股東可選擇就一（1）份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關乎的股份收取新股，而不就任何其他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關乎的股份收取新股。為免生疑問，股東不可就每份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關乎之所持股份對應的以股代息計劃所述的所有合格股息做出永久選擇新股的決定。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特定股息後，儘快作出公告，而無論如何，該公告將不遲於緊接該特定股息停止過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作出。除非董事會已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否則有關股息將按慣常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僅限於參與作為選擇標的之合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的權利）或在支付或申報作為選擇標的之合格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申報或宣告的任何其他派發、紅利或權利，董事會另有指明的除外。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將在每個股息支付日或前後收到（i）列明分配給他們的新股數量等事項的通知函（新加坡股東）；及（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予他們（香港股東）的股份數量的實體股份憑證。

董事會可全權訂立其認為適當的條文，例如，任何合格股息的股份數量可以分數計，可四捨五入，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並為新交所和香港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方式處理零碎股份。

4. 參與方式

股東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但參與資格不可轉讓。

對於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如欲全數以現金收取合格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希望獲得與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相關的任何合格股息的新股的股東應填寫選擇通知書，並按選擇通知書所示位址交回本公司，如股東為存管人，則應交回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

股東收到一（1）份以上的選擇通知書，並希望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中合格股息的權益獲得新股份，必須填寫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且在填寫完畢並簽字後，交回本公司及/或 CDP（視情況而定）。

為了使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合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 CDP（視情況而定）必須在董事會就該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收到該正式填妥的選擇通知書。

新加坡股東如未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以現金派發合格股息。

對於香港股東：

香港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其合格股息，不必採取任何措施。

香港股東如選擇獲配發新股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應使用選擇表格。如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未指定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或如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數目多於其於停止過戶日登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根據其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收取新股。

選擇表格須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到香港北角電氣路 148 號 21 層 2103B，以便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在董事會就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收到。倘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有關香港股東的合格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不會簽發收受選擇表格的回執。

香港股東如未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將以現金派發合格股息。

5. 向股東發送通知

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無已知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對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或自己選擇納稅的股東概不承擔稅務責任。由於個別情況及法例可能有很大差異，股東如有疑問或另有需要，可向其提供具體稅務建議。本公司對本公告附錄的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載的任何稅務責任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參股股東可獲得零碎股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股份交易。選擇接收新股來代替合格股息現金金額的股東可以零碎股的方式全部或部分接收這些新股。收到零碎新股並希望在新交所買賣這些零碎新股的股東應在新交所的統一股票市場上進行交易，該市場允許以最少一（1）股的股份買賣零碎新股。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港交所買賣。收到零碎新股的股東，如欲在港交所買賣，應知悉零碎新股的交易價格通常較一手零碎新股低。

資格

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但須遵守對海外股東的限制（詳見以股代息計劃聲明），並須遵守以下規定：股東的參與不會違反新加坡及/或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章程對該等股東持有股份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

海外股東

基於實際理由，並為避免違反適用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國家的證券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計劃將不會向海外股東發售。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因未向其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而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DP或其任何各自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收到或持有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及/或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的海外股東不得將其視為獲邀股東，並應知悉及遵守任何禁止及限制，以及遵守任何適用於他們的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對於新加坡股東：

海外股東如希望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應向本公司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地址，用於通知和檔的送達，或者，如果海外股東為CDP存管人，則不遲於停止過戶日之前五（5）個交易日。存管人應注意，所有函件往來和通知都將發送至其在CDP登記的最新位址。

對於香港股東

如果在停止過戶日，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存在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登記位址的香港股東，本公司將就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調查，以考慮是否將此類股東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本公司只可在作出此類調查後，在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有需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的基礎上，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

與強制要約有關的義務

對於新加坡股東：

《收購守則》規定的義務

股東亦須留意《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股東應特別注意，如符合以下條件，其可能有義務延長本公司強制收購要約：

- (a) 股東通過參與與任何合格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不論在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收購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連同由其自身或與其合夥人共同所持有或取得的股份）；或
- (b) 股東自身，連同其合夥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的表決權，而其（或任何其合夥人）在任何六（6）個月期間內，通過參與任何合格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本公司1%以上表決權的額外股份。

對於香港股東：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的義務

股東亦須留意《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股東應特別注意，如符合以下條件，其可能有義務延長本公司強制要約：

- (a) 任何人要收購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而取得；
- (b) 兩人或數人一致行事，其共同持有公司30%以下表決權，而其中一人或者數人要收購表決權，那麼此類收購會使得其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比例達到或者超過公司表決權的30%；
- (c) 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低於50%的表決權，而該人員要收購額外的表決權，那麼此類收購會使得在截至相關收購之日（含當日）的12個月內，該人員持有的表決權比例比最低的表決權比例增加2%以上；或者
- (d) 兩人或數人一致行事，其共同持有公司超過30%但低於50%的表決權，而其中一人或者數人要收購額外的表決權，那麼此類收購會使得在截至相關收購之日（含當日）的12個月內，該等人士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比例比最低的表決權比例增加2%以上。

此等聲明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說明《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或可能產生的所有影響。股東如懷疑因透過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收購股份，是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其儘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6. 股東批准發行新股

股東批准發行新股

該《章程》允許股東選擇以新股的形式收取股息，該股息被視為已繳足股息，部分或全部代替現金。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862(1)條，發行人如欲實施以股代息計劃，使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現金金額，則必須作出公告。《上市手冊》未要求採用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授權，可根據該《法》第 161 條以股東特別批准的形式作出，但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本公司可依據股東根據該《法》第 161 條、《上市手冊》第 806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36(2)條（“**一般授權**”）向董事會授予的有效一般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採納以股代息計劃毋須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擬尋求特定股東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或於有關時間內並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擬備通函，以尋求特定股東批准。

獲准在新交所進行新股上市及報價

遵照《上市手冊》附錄 8.4.4，本公司將不時向新交所提交額外上市申請，以接納本公司為以股代息計劃之目的、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或預期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加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本公司適當及確定之時間在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報價。值得注意的是，新交所的批准，不應被視為表明以股代息計劃、新股、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優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手冊》公佈任何該等申請的結果。

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司不能表示、擔保或保證新交所會批准新股上市以及允許報價。倘本公司未能發行新股或新股未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讓有關股東獲得現金股息。

獲准在港交所進行新股上市及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6(1)條，本公司將在其認為適當及確定的時間，向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在港交所進行新股上市及交易。

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司不能表示、擔保或保證港交所會批准新股上市以及允許新股交易。倘未能發行新股或未能在港交所上市及交易新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讓有關股東獲得現金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鄧鐘毓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4月2日